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20-11

修正案号: 39-5816

一. 标题: 改装备用仪表应急照明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制造时通过执行改装20011或21999,或者在运营中通过执行SB A320-34-1280安装了传统备用仪表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以下情况除外:

- 在制造时通过执行空客改装27620,或在运营中通过执行SB A320-34-1261或 SB A320-34-1372的安装了ISIS设备的飞机,或
- 在制造时完成了空客改装37329或37330,或在运营中完成SB A320-33-1057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7-0286, 2007年11月14日颁发;
- 2. AIRBUS SB A320-33-1057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B A320-34-1261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SB A320-34-1280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 AIRBUS SB A320-34-1372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有运营人报告发生过1号交流汇流条(AC BUS 1)失电及随后交流主汇流条(AC ESS BUS)和直流主汇流条(DC ESS BUS)失电,导致5个上显示组件失效和整体照明失效。这种情形下机组反映若圆顶灯(DOME light)置于关位会影响对备用仪表的阅读。

该情况若不纠正,会增加机组工作量,构成不安全的因素。

本指令要求改装供电逻辑,在热电瓶汇流条上增加对下遮光台 (glare shield) 泛光灯的备用供电方式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: 在2011年5月27日前,按照SB A320-33-1057改装下遮光台泛光灯 (flood lighting)供电逻辑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2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3909